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鍾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1473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8條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4月3日北府採二字第0960001627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三，如最低標已表明願意繳交差額保證金，機關應限期通知該廠商繳納，非得逕為不決標於該廠商之決定。
- 三、來函說明四，所述「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，並同時告知該廠商差額保證金額度，由廠商逕行決定提出說明或提出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聲明」之作法，如非於廠商投標時即要求廠商作上開聲明，尚無不符本法第58條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6/04/23
10:50:16

電子收文



0960122347